浉河区2020年从农村选调部分教师到城区任教

公 告

为解决城区学校教师紧缺的问题，经研究，决定从全区农村学校公开选调50名教师到城区学校任教。现公告如下：

**一、选调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做到条件公开、指标公开、成绩公开、选调名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选调公告、进入面试名单（含成绩）、拟选调名单（含总成绩）在浉河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和公开。

**二、选调名额和条件**

(一)选调名额：选调名额50名。

（二）选调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师德高尚，有事业心、责任感，作风正派；

2、编制在乡镇办公办学校、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其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3、在我区董家河镇、浉河港镇、吴家店镇、东双河镇、游河乡、谭家河乡、柳林乡、十三里桥乡、双井办事处、游河新区所属的学校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且年龄在45岁周岁以下（1975年8月１日及以后出生）的在编在岗教师。2017年秋季招聘入编教师视同服务满3年，2020年选调考试准予报考。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报名参加选调：

1、受纪律处分未满规定年限或正在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者；

2、因违反师德师风规定，被调查处理后尚未解除处分者。

**三、选调方法和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凡符合条件的教师，凭选调报名登记表（登记表在浉河区人民政府网下载,贴2张免冠一寸彩色照片）、毕业证（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证书、身份证，于8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到 所在中心校报名，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体音美岗位限本专业，每一岗位报名达到1:2比例即可开考。报名免收报名费，逾期不再补报，也不接受委托报名和网上报名。各中心校于8月13日下午18:30将收集的报名表密封后报局人事股，局人事股安排人员进行进一步资格审查。8月16日下午15:00-18:00由本人带身份证到各中心校领取笔试准考证。

（二）笔试

1、笔试时间为8月17日上午8:30—10:30，笔试地点：区教体局设立，以笔试通知单为准。

2、笔试分值：100分。

3、笔试内容：一张试卷，包括教育学、心理学、教材教法、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师风、时事政治等。

4、加分规定。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学校（所有中心校本部均视为该类别）工作，每满1年加0.25分；在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学校（教学点）工作，每满1年加0.5分。乡(镇)中心校须在8月16日上午11:00前向区教体局人事股提交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加分证明，逾期将不再受理。教龄计算截止到2020年8月3１日，超过6个月按1年计算。

5、8月21日在浉河区人民政府网公布笔试成绩、加分后的综合分值。同时根据笔试成绩\*50%+加分分值从高到低按1:2比例公布进入面试教师名单。8月23日下午3：00-6：00本人凭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到胜利路学校领取面试通知单。

（三）面试

1、面试时间和地点：8月24日，地点：以面试通知单为准。由区教体局组织实施。

2、面试方式为试讲。试讲是在没有学生配合的情景下按教学环节试讲随机抽取的某节课的内容，并要求有板书环节。面试满分为100分。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先后顺序，在面试考场抽取试讲某节课的题签（题签由评委在考场内于开考前临时制作），准备3分钟，然后试讲10分钟。试讲结束，由评委当场评分、核分，当场公布成绩。

3、试讲内容。试讲内容为与考生应聘岗位相对应的浉河区初中、小学现用教材。试讲教材由派驻教体局纪检组工作人员在一定范围内随机抽取。

4、试讲课题。试讲课题为在开考前面试评委依据以上公布的教材将每一章、节或单元名称制成题签，由上午（下午）同一学科第一位面试考生在考场随机抽取，即为本学科上午（下午）所有考生的试讲课题。同一岗位同一时间上午（下午）考生的试讲课题相同。考生试讲所用教材由考场提供。

（四）考核

考生近三年年度考核必须合格及以上（由乡、镇中心校提供证明）。

（五）选调录用

1、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各学科拟选调教师，拟选调考生总成绩按以下方式计算：总成绩=笔试成绩×50%+加分+面试成绩×50%（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公示：在浉河区人民政府网公示拟选调教师名单，公示3天，公示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当事人三年内不得报考选调进城考试，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同时给予乡（镇）中心校负责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3、凡在考核和公示期间被取消选调资格或弃岗的，按照总成绩依次递补考核。

4、拟选调教师名单确定后，按照所报岗位上岗。如不按照所报岗位按时上岗的，应回到原乡镇办学校原岗位，且三年内不得报考选调进城考试。空缺岗位不再递补。

**四、选调工作纪律和防疫要求**

选调工作全程接受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的监督。防疫工作要求按规定落实。

2020年8月10日